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2-4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5
三、资产负债表	6
四、业务活动表	7
五、现金流量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七、管理建议书	16

委托单位：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广东汇富天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0-31237083
传真号码：020-31237083





廣東匯富天金會計師事務所

GUANGDONG HUIFU TIANJ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粤汇富审字【2025】第 0003 号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机构代码	56082992-5	登记证号	组代管 440000-042829-1
办公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潭井高楼岗	登记时间	2010. 08. 24
联系电话	0766-3923206	邮政编码	527200
法定代表人	钟雪芳	主要经费来源	社会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罗定市支行		
银行账号	100436421610010001		
财务机构名称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财务科	联系电话	0766-3923206
会计姓名	李漫纯	13580652605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3440000560829925U		
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9,962,403.20	16,288,629.6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31,044.00	107,095.00
应收款项	3	3,070,000.00	3,070,024.16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6,100,000.00	5,800,000.00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125,00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9,257,403.20	25,158,653.8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31,044.00	107,095.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55,472,143.95	155,472,143.95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22,459,200.01	33,089,716.69				
固定资产净值	15	133,012,943.94	122,382,427.2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17,385,153.87	17,744,002.87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31,044.00	107,095.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50,398,097.81	140,126,430.1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69,903,207.01	165,511,738.98
无形资产	20	378,750.00	333,750.0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169,903,207.01	165,511,738.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70,034,251.01	165,618,833.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70,034,251.01	165,618,833.98

单位负责人：

邹忠芳

制表：

李通纯

复核：

叶俊敏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罗定市洌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465,240.00		6,465,240.00	11,333,000.00		11,333,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288,000.000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32,833.27		32,833.27	187,260.98		187,260.98
收入合计	7	6,786,073.27		6,786,073.27	11,808,260.98		11,808,260.9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16,702,863.92		16,702,863.92	15,427,044.86		15,427,044.86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6,444,456.08		16,444,456.08	15,106,124.71		15,106,124.71
（二）管理费用	9	870,806.53		870,806.53	772,684.15		772,684.15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9,096.84		209,096.84	147,940.11		147,940.11
行政办公支出		32,911.17		32,911.17	24,225.82		24,225.82
其他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17,573,670.45		17,573,670.45	16,199,729.01		16,199,729.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0,787,597.18		-10,787,597.18	-4,391,468.03		-4,391,468.03

单位负责人：邹学芳

制表：李漫纯

复核：叶俊敏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440000560829925U。

法定代表人：钟雪芳。原始基金为叁佰万元整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资助高考成绩优秀的贫困学生；奖励高考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和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未设立任何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状况

1、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5,618,833.98 元，其中：货币资金 16,288,629.69 元、应收款项 3,070,024.16 元、预付账款 5,800,0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22,382,427.26 元、在建工程 17,744,002.87 元、无形资产 333,750.00 元。

2、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07,095.00 元。

3、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65,511,738.98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65,511,738.98 元。

4、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11,808,260.98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333,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288,000.00 元、其他收入(含利息收入) 187,260.98 元。

5、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支出 16,199,729.0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5,427,044.86 元、管理费用 772,684.15 元、筹资费用 0 元、其他费用 0 元。

6、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106,124.71 元，上年末净资产 169,903,207.0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8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7,940.11 元，行政办公支出 24,225.82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四、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五、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5,813.32	19,160.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46,589.88	16,269,469.58
合 计		9,962,403.20	16,288,629.69



2、预付账款

债务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东正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0	0.00	300,000.00	5,400,000.00
云浮分公司				
广州市三基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中山京宏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6,100,000.00	0.00	300,000.00	5,800,000.00

3、应收款项

债务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东正工程有限公司	3,070,000.00	0.00	0.00	3,070,000.00
云浮分公司（工人工资保证金）				
社保	0.00	6,826.08	6,801.92	24.16
公积金	0.00	5,760.00	5,760.00	0.00
合 计	3,070,000.00	12,586.08	12,561.92	3,070,024.16

4、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装修费	125,000.00		125,000.00	0.00
合 计	125,000.00		125,000.00	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5,472,143.95			155,472,143.95
房屋建筑物	154,799,109.21			154,799,109.21
电子设备	664,041.74			664,041.74
办公家俱	8,993.00			8,99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59,200.01	10,630,516.68		33,089,716.69
房屋建筑物	22,028,260.91	10,569,615.24		32,597,876.15
电子设备	427,935.70	59,674.64		487,610.34
办公家俱	3,003.40	1,226.80		4,230.20
三、净值合计	133,012,943.94	0.00	10,630,516.68	122,382,427.26

6、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培献中学工程	17,385,153.87	358,849.00	0.00	17,744,002.87
--------	---------------	------------	------	---------------

注:在建工程减少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摊销)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78,750.00	0.00	45,000.00	333,750.00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69,903,207.01	0.00	4,391,468.03	165,511,738.98
合 计	169,903,207.01	0.00	4,391,468.03	165,511,738.98

注:本年减少 4,391,468.03 元,其中本年度净资产变动-4,391,468.03 元)。

9、大额捐赠收入

本年度捐赠收入 11,333,000.00 元,其中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表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	非限定性	小计	
	性			性			
1. 罗定市培 献中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佛山市拓 盈无纺布有 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3. 罗定市嘉 达房地产有 限公司		575,000.00	57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 广州东缙 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175,000.00	6,175,000.00		5,900,000.00	5,900,000.00	

10、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88,000.00	288,000.00
合 计	288,000.00	288,000.00

11、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260.98	4,833.27
其他		28,000.00
合 计	187,260.98	32,833.27

1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助学、奖学、奖教金	4,074,600.00	5,834,164.50
招待费	25,341.54	18,995.60
慰问贫困学生、老干部	12,261.00	10,608.00
差旅费	333.00	663.04
助学大会费	56,264.30	15,749.00
折旧费(培献中学)	10,284,615.24	10,403,876.35
补助	55,080.00	57,500.00
志愿者补贴	52,950.00	46,050.00
奖励金	11,200.00	16,000.00
宣传费	30,000.00	
学习交流活动中经费	77,490.31	
会场布置费		92,785.20
印刷费		57.00
教师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684,560.49	206,415.23
长岗坡教育宣传项目	62,348.98	
合 计	15,427,044.86	16,702,863.92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金	100,200.00	167,600.00
办公支出	24,225.82	32,911.17
审计费	29,000.00	29,000.00
人员加班补助		1,500.00
社保	20,056.11	25,557.84
银行手续费	715.00	689.03
无形资产摊销费	45,000.00	45,000.00
装修费	136,139.00	175,000.00
差旅费	300.00	660.97
汽车费		10,084.30
折旧费	345,901.44	362,191.44



工作餐	6,609.00	4,519.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53.78	1,653.78
福利费	15,924.00	5,799.00
住房公积金	5,760.00	8,640.00
慰问金	2,000.00	
奖金	6,000.00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16,200.00	
体检费	10,000.00	
档案整理费	6,000.00	
党员活动经费	1,000.00	
合 计	772,684.15	870,806.53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无此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本年度无此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年度无此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年度本基金会取得的应税收入、免税收入及其相关成本、费用、损失能分别核算。全年平均工作人员 4 名, 全年工资(含补助)支出 161,280.00 元, 人平均工资 3,360.00 元/月。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其中: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没有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 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 (盖章) 罗定市洧州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 (签名)

财务负责人: (签名) 李漫纯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建议书

罗定市泮州教育基金会：

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广东汇富天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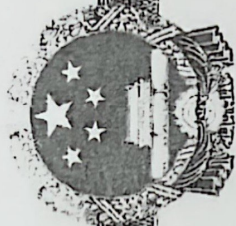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编号: S115202307585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3T32U8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汇富天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388号D栋5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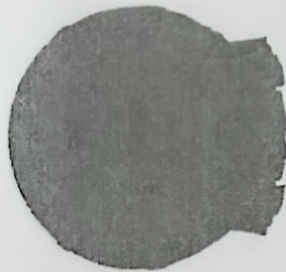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汇富天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388号D栋502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34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德函〔2023〕16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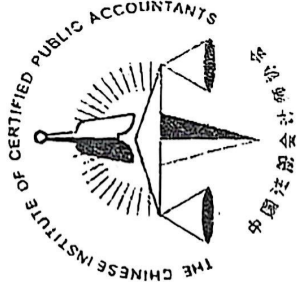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伟 44010125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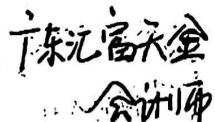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11日
/y /m /d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5
工作单位	广东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9241971100544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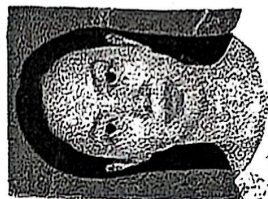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4-21
工作单位 广州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42197404210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1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1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